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02號

原告 烏籠炭火燒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韋揚

原告 王士銘

上三人

送達代收人 王子云

被告 廖胤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